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1年8月30日聯絡人:書記官長陳惠萍

聯絡電話:0836-22823

黃檢察長召開法警勤務會議要求落實蔡部長及邢 檢察總長指示,加強法警戒護人犯及預防監所人 犯脫逃

為落實法警戒護人犯及預防監所人犯脫逃,本署黃元冠檢察長於 8月30日上午10時,召開本署法警勤務會議,轉達111年8月29日下午3 時許,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主持全國檢察長視訊會議中,蔡部長及檢察 總長邢泰釗的具體指示。

第一,法警同仁務必注意人犯戒護安全,絕對要貫徹執行法警勤務執行要點,尤其是今年4月因應新北地檢署執行林某羈押一案的爭議,相關勤務辦法已經大幅修正,務必強化法警訓練,提高法警安全風險意識。

第二,各監所只要有脫逃人犯事件發生,要在發現後2小時內將 相關事實以傳真方式通知轄區地檢署,本署值班法警同仁務必立即受 理,不論假日夜間,儘速陳報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得以及時於24 小時內,視情況以飭警逕行拘提、發布通緝等方式處理,以維護民眾 安全。

黄檢察長特別要求本署法警同仁,本署地處偏遠,法警人力較少

,本人已與連江縣警察局郭順德局長聯繫,郭局長已責成縣警局全力 支持地檢及監所各項突發人犯脫逃及戒護勤務。本署若有在押人犯提 訊時務必謹慎小心,尤其本署辦公廳舍與連江分監相鄰,偵查中人犯 戒護務必注意事前風險研判,必要時,應與連江縣警察局保持密切合 作,以共同戒護方式,及時處理各項突發狀況。



